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现将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

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24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并持续重视保障所有股东的信息获取权益，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